

敦煌文獻分類錄校叢刊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



沙知錄校

江蘇古籍出版社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

敦煌文獻分類錄校叢刊

敦煌契約文書輯校

編 者：沙 知

責任編輯：王 劍

出 版：江蘇古籍出版社（郵政編碼：210009）

發 行：江蘇省新華書店

印 刷：金壇第二印刷廠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張 21.25 插頁 4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數：1—500 冊

ISBN 7—80519—895—0/B·16

定 價：115.00 元

（江蘇古籍版圖書凡印刷、裝訂錯誤可隨時向承印廠調換）

敦煌文獻編輯委員會

委員：（以姓氏筆劃爲序）：

※沙 知※宋家鈺 周祖謨

※周紹良 施娉婷 高紀言

張政烺 湯敬昭※寧 可

鄧文寬（※爲常務委員）

主編：周紹良

本《叢刊》得到以下單位資助

全國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基金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

中國敦煌吐魯番學會

上圖一七四(六) 丁丑年十月廿七日赤心鄉百姓郭安定願驢契

丁丑年十月廿七日赤心鄉百姓郭安定願驢契

立此契為憑恐口無憑特請親鄰

承平善來者信以承妻立驢所共對面平中不

休悔以若先悔者切承平一口承妻不悔不人

信以承妻不悔不人

立此契為憑恐口無憑特請親鄰



北鹹五九背 丑年(八二一)二月靈修寺寺戶團頭劉進國等請便麥牒

付教授正勤處分

本寺團頭劉進國等... 奉旨... 在進國寺... 依時進國... 辦野背... 件狀如... 其再... 付... 據...

斯一四七五背 寅年(八二二?)令狐龍龍賣牛契

此契係... 牛主... 契... 6v

說 明

自從敦煌文獻被發現之後，東西方學者紛紛從中探尋和研究政治、經濟、文化、民族、宗教、語言、文學、科技等衆多方面的問題，大多取得了重要成就。然而，由於歷史原因，敦煌文獻分藏於北京、倫敦、巴黎、聖彼得堡等世界各地的圖書館和博物館，某些私人箱篋也有秘藏，致使人們至今難以全部寓目。五十年代以來，中、英、法幾國的主要藏品已製成縮微膠卷公諸於世，爲讀者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方便。但由於資料分散，編輯方法又往往不是按類排比，研究者在使用上還是感到不甚便利。

有鑒於此，八十年代初，我們開始籌劃將敦煌文獻分類整理成專輯出版。一九八三年，正式成立編輯委員會，這套書也被列爲國家哲學社會科學「六五規劃」重點項目。十多年來，編委會積極籌劃，約請作者，落實項目，審讀成稿等等，克服了種種困難。今天，終於將這套《敦煌文獻分類錄校叢刊》奉獻給學術界同仁和社會各界，這是我們爲敦煌學事業所盡的一份心力。

《叢刊》各輯按學科或專題輯錄，力求做到最大限度的蒐集，避免重要遺漏，凡能綴合者加以綴合，儘可能成爲完帙。一般來說，每篇文獻包括四項內容：（一）定性定名定年；（二）原件錄文；（三）題解或說明；（四）校勘記。這四項內容是一個有機整體，包含了編者的研究心得和見解，並介紹了有

關研究論著。每輯之後附有「主要論著參考書錄」和該輯所用敦煌文獻「卷號索引」，以便讀者查閱。

《叢刊》每輯內容雖以完備、翔實、可靠爲努力目標，但限於編者的水平以及其他原因，或許還會有個別遺漏，校錄也可能存在不當之處乃至錯誤。這些，一方面有待敦煌學的進一步發展，另一方面也期待讀者和同行的匡正。

《叢刊》凝結着衆多研究者的心血。既需對中外學者的已有成果加以繼承，又需體現這套叢書的研究成果。如能做好，就有可能成爲敦煌學繼續向前發展的重要基石。我們希望《叢刊》出版以後，能夠有益於學術文化事業的進步和繁榮，使讀者從中得到自己所需的系統資料和有關信息。如能實現這一點，我們將會十分欣慰。

在《叢刊》的整理編輯過程中，我們曾得到中國敦煌吐魯番學會、中國佛教協會、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中國人民大學歷史系、首都師範大學歷史系、原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現屬中國文物研究所）等單位的關注和支持；江蘇古籍出版社在當今學術著作出版困難的情況下，承擔了出版這套叢書的任務，謹此，一並致以衷心的感謝。

敦煌文獻編輯委員會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一日

前言

契約文書是敦煌社會文書中的重要構成部分。自本世紀二十年代以來，中外學人在研讀寫卷時已經注意對這類文書的輯錄和介紹。劉復先生旅法時曾在巴黎國立圖書館過錄一批寫卷，其中就有十餘件契約文書，編入一九二五年出版的《敦煌掇瑣》中輯。三十年代日本學者玉井是博撰《中國西陲出土之契》，介紹的敦煌契，在劉書之外，新增十數件倫敦和巴黎藏卷的錄文，擴大了人們的視野。從類別上看，買賣、便貸、催備、租佃、分書、放書、遺書等大體已具，只是各類契的數量有限。其後幾十年間，經過有心學人的努力，陸續淘檢出的契約文書，大多可分別歸入以上的類別之中。另一位日本學者那波利貞繼玉井氏之後發表了《梁戶考》和其他相關論文，引用的契約文書更多。我國學者許國霖在所輯《敦煌石室寫經題記與敦煌雜錄》裏公布了北京圖書館藏卷中當時已知的契約資料。最為引人注目的研究成果，當推仁井田陞的《唐宋法律

《文書之研究》和《中國法制史研究》（二）（三），前書出版於一九三七年，後書在相隔二十年後的一九六〇年和一九六二年問世。兩書利用當時已知的敦煌契約資料和出自新疆的同類文書，從法制角度作了分類系統的論述，蔚為大觀，將敦煌契約資料的研究推向了新階段。

一九六一年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資料室編輯出版了《敦煌資料》第一輯，書中收錄的敦煌契約資料近一百三十件，超過前此的著錄和徵引。此書雖有不足之處，如釋錄訛脫，定性不夠準確等，但不應因此而低估該書在敦煌學發展史上的作用。誠如王永興先生所說：「由於它包括了在社會經濟方面的範圍廣泛的原卷錄文，也由於編輯出版者採用了通行的價格低廉的排印本，發行面較廣，因而擴大了敦煌文獻研究者的隊伍，擴大了研究者所掌握的資料。這對於敦煌文獻研究的開展起了重要作用。」此書出版不久，在日本就出現了翻印本。近三十多年來，隨着新出吐魯番契約文書的增多，使敦煌契有了進行比較研究的可能，開拓了研究的廣度和深度。偏重探討契約資料的經濟內容及其反映的社會關係，考定某些契約的年代和性質，用作歷史研究的佐證等等，一時

成爲此類著作的主題。

資料是研究工作的基礎，同時也可以是研究的對象。資料欠備，或不準確，其對研究工作的影響不言而喻。敦煌契約文書作爲研究資料或研究對象，自不例外。研究者希望盡可能掌握寫卷中的所有這類資料，以使自己的研究工作能在扎實的基礎上進行，不致因資料不備，知其一，不知其二，因而形成片面乃至不正確的論斷。鑒於需要，有的研究者早已致力於這種搜集整理工作，並進行分門別類的專項研究。日本學者池田溫的《中國古代之租佃契》（上）（中）是這方面有代表性的著作。租佃契之外，吸引較多研究者的是便貨契。我國學者陳國燦、唐耕耦，日本學者崛敏一、高橋芳郎等在這方面有着很好的成績。八十年代後期，日本學者山本達郎、池田溫合編的《敦煌吐魯番社會經濟文獻·契約篇》出版。這是一部搜羅宏富，釋錄精審，圖文對照的契約文書資料匯集，其中出自敦煌的不下二百五十餘件。此書爲研究者提供了莫大之便，有助於對敦煌契約資料進行總體和專題研究。書中雖然也有遺漏和誤釋，但這是個別情況。後出的中國學者唐耕耦、陸宏基合編的《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

釋錄》第二輯，在契約類收有敦煌契約文書一百八十六件。此書共五輯，涉及社會經濟的諸多方面。編者在較短時間內完成此巨帙，令人敬佩。由於面質量大，疏誤自然難免。契約只是該書的一個部分，不能集中力量董理，可以理解。與上述匯集相較，固有所不逮，但此書收錄了近年發現的天寶年代便貨契，向廣大研究者傳遞了新資料信息。

敦煌文書，海內外收藏四五萬卷號，散見其中的契約資料，經過幾代學人搜羅，可以說絕大部分已被爬梳出來。從資料輯錄的現狀看，進一步開展契約文書研究的條件，顯然已是昔非今比。編者亦早有志於敦煌契約資料的搜集整理，願做添磚加瓦的工作。一九八三年敦煌文獻編委會成立，契約卷被列入選目。由於當時尚無緣接觸原卷，每每面對模糊的圖版或質量不佳的縮微膠片而興嘆，又往往因文字不能辨認或確釋，致使一件文書的校訂長期成為未竟之篇。中間反反覆復，消耗掉許多時光。做成的書稿並不令人滿意。

現在奉獻給讀者的這本輯校計收契約資料三百餘件，考慮到研究時的需要，酌收了一點含有契約內容或與契約密切相關的牒狀、公驗、憑約文書。根據契

約性質，大體分為買賣、便貨、催備、租佃質典、分書放書遺書、憑約、性質不明等七類，未附存目。所收契約資料，時間上起唐天寶，下迄北宋初，主要是吐蕃和歸義軍時期的遺存，尤以後一時期的為多。吐魯番及其他地方所出契約的下限為唐大曆貞元（不計敦煌研究院收藏的一件元契），數量甚少，絕大部分屬唐前期及唐前的高昌，上限為西涼前涼。吐魯番契與敦煌契，年代交錯者不多，前後銜接。從前涼至宋初的五個世紀中，在這兩個地區有如此之多的契約資料保存下來，在世界範圍內恐怕罕見。僅此一端，亦足表明包括敦煌契在內（約佔二分之一）的這批契約資料所具的重要價值。

敦煌契與吐魯番契比觀，在形式上有承襲，有發展，更趨定型。樣文的出現可視作一種標誌。從所包含的內容來說，敦煌似更豐富，可供研究的問題和方面甚多。新出的吐魯番契亦然。

敦煌契中便貨契獨多，佔全部契約資料的四分之一強。吐魯番已發現的同类契佔契約資料總數的五分之一弱。後者的內容絕大多數是舉錢契，少數是借麥粟和帛練。敦煌契則大部為便種子年糧，餘為貸絹，個別的貸布，未見有舉

錢契。

敦煌租佃契佔全部契約資料的二十分之一，吐魯番此類契約則接近全部契約資料的一半。

敦煌僱傭契數量亦多，僅次於便貸。吐魯番僱傭契在各類契中位居第四，且多反映僱役制的上烽契。敦煌僱人工契則未見有僱役關係出現。

敦煌契多與寺院關聯，佔相當比重。吐魯番則相反，至少不明顯。

依各類契約多寡排列，敦煌契居首位的是便貸，依次為僱傭、買賣、租佃等。吐魯番以租佃契最多，借貸契次之，買賣、僱傭契又次之。敦煌契約文書裏有分書放書遺書，並有樣文。吐魯番除有個別遺書外，未見分書放書，也未見典身養男等契。

敦煌契多習字和草稿，與吐魯番出自墓葬的附葬品文契，二者在內容、虛實上當有所區別，不應等同視之。

上舉敦煌與吐魯番契約資料的種種差異，對探討當時當地的經濟狀況、社會結構和社會關係、民衆生活諸方面，應具啓發意義，值得研究。